研究生赴国外交流保留学籍注意事项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四节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出国交流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2款之规定，学生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充分评估独立在外学习、生活风险的前提下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交流项目，填写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申请表》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（联合培养项目）申请表》；第5款之规定，项目录取人员确定后，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拟修课程及学习计划的备案，学院将研究生赴国外交流计划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赴国外交流计划应注意的事项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，由本人申请，导师同意，经学院研究批准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因此，研究生应根据项目协议，明确在国外完成课程的时间，具体到学年及学期；

2、研究生出国期间应修读的培养计划中的课程，调整上课方式或者调整完成时间，由导师审核同意；

3、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的规定》第二条第3款开题报告时间以及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之规定，研究生须明确学位论文和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如何安排；

4、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及抽检工作的规定》第三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规定，研究生须明确答辩的时间安排；

5、学位分委会是否同意按此计划执行；

**学分认定：**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及考核规定》第四章境内外交流的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之规定，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研究生院批准，予以认定。

**获得证书：**

根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九章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以及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三章之规定、第五章第十六条之规定执行。

**校内费用：**

1. 学费：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费缴纳按照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住宿费：学生保留学习期间请到宿管会办理退宿手续，否则需缴纳住宿费。